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6 期 （总第 147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天津港进港煤炭全部改为铁路运输

编者按：

自 2017 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天津港码头全面停止接收长途公路散运煤炭焦炭，提前 3 个月实现了国家确定的目标任务。5 月 1 日，天津市领导组织现场实地检查，未发现汽车运输煤炭进出天津港的情况。据测算，进出天津港运煤货车每天减少 6000 余辆次，全年预计减少 200 多万辆次，减少汽车运输煤炭 6000 多万吨，既可大幅减少煤炭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污染，又能有效解决煤炭运输扬尘污染，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天津港环境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本期刊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天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张高丽副总理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 2017 年 7 月底率先将天津港每年 6000 多万吨的煤炭从汽车运输转为铁路运输的重要要求。市委书记李鸿忠同志专门作出批示,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张高丽副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扎扎实实、步步为营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东峰同志和副市长孙文魁同志亲自部署,现场检查,推动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陆东福、副总经理李文新等负责同志积极组织协调落实铁路运力。经过多方共同努力,自今年 4 月 30 日 24 时起,天津港码头全面停止接收长途公路散运煤炭焦炭,提前 3 个月实现了国家确定的目标任务。5 月 1 日市领导组织现场实地检查,未发现汽车运输煤炭进出天津港的情况。据测算,进出天津港运煤货车每天减少 6000 余辆次,全年预计减少 200 多万辆次,减少汽车运输煤炭 6000 多万吨,既可大幅减少煤炭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污染,又能有效解决煤炭运输扬尘污染,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天津港环境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天津港煤炭运输全部实行海铁联运。中国铁路总公司大力支持,组织有关单位召开天津港集港煤炭海铁联运专题会议,制定铁

路煤炭增运实施方案,切实保障铁路运力,自4月30日24时起,天津港进港煤炭全面实施铁路运输、海铁联运。联合铁路总公司在内蒙古乌兰察布、河北武安和山西阳泉(应县)建设有色矿、铁矿石、煤炭三个物流基地,火车在当地装卸,天津港进港煤炭和出港矿粉及矿石直接在物流基地集中或分流,实现无缝对接,彻底解决天津港进港煤炭汽车长途运输和散货堆放短途汽车转运等问题。目前,天津港向三个物流基地派驻的业务工作组已全部到位,阳泉煤炭分拨基地正常运营,武安铁矿石分拨基地、乌兰察布有色矿分拨基地正在加快建设。

认真开展汽车运输煤炭车辆集中整治。市政府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我市中型重型载货汽车及汽运煤炭车辆管理的工作方案》,自5月1日起,凡向天津运送煤炭的企业自用载货汽车,由企业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核发车辆通行证,严禁无证通行,严防散煤流入。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单位,在市域范围内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对存在违反载货汽车禁行规定的,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处罚,严格管控。

清空天津港散货物流中心。对约12平方公里的天津港散货物流中心这一煤炭入港集散地进行集中清整,切断汽车运输散煤通道。制定实施清运方案,挂图作战,调配运力,坚决清理原有存煤,确保煤炭只出不进。截至4月30日,整体清空工作基本完成,

并对依法封存质押货物进行苫盖,封闭堆场卡口、道路,加强监督管理。同时,对散货物流区场进行统筹规划,调整功能布局,打造产城联运示范区。

大力推进天津港港区环境综合整治。天津港港区实行清洁化作业,进一步规范作业标准,落实环保措施,做到货物苫盖、车辆密闭、洒水喷淋、车辆冲洗全覆盖。对道路桥梁、绿化、裸露地面等进行综合治理,港区环境面貌发生了新变化。

下一步,天津市委、市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把治理环境污染作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大政治任务,联防联控联治,敢于担当担责,以抓铁有痕的劲头坚决打赢环境保护攻坚战。同时,按照打造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的标准和要求,做好港口资源整合和统筹规划,建设综合性码头,大力发展邮轮母港、港口旅游、航运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不断改造提升港口功能,优化港口环境,积极推进天津港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为服务雄安新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新贡献。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l/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